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5〕148号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动物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5年5月 23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505-500116-04-01-537353)同意 该项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江 津区鼎山街道江州大道 725 号, 拟将闲置 9#楼太平间房屋改 造成动物实验室,面积约230平方米,设置动物饲养室、动 物检疫观察室、操作间、消洗室、洁物间等; 项目主要开展 药效动物实验,评估药物对疾病模型动物的治疗效果,验证 药物的有效性及作用机制;涉及的实验类型为 SPF 级饲养实 验,实验内容包括动物医学常规实验操作,不进行病原微生 物的实验;总投资21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建设单位 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 全面、系统的对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动物实验室项目可能 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 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 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为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动物实验室 **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 主体单位;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 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

江津区中心医院动物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019吨/年、氨氮0.002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标识清晰。动物实验室仪器设备第三次清洗废水及其他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本部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饲养臭气、实验废气收集后通过排风管引至10#楼楼顶靠近9#楼一侧,经"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臭气收集引至本栋楼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 特点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减振降噪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实验动物粪便及垫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树脂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动物尸体及组织定期委托重庆江津殡仪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措施,危险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标示环保标志;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或运营期)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项目建设和生产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要求落实执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 行承担:
-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 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 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 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 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盖章) 2025年11月14日

抄 送: 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